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/02/01~108/02/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偵	646	公共危險	白沙分局	李○佩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8	偵	37	竊盜	雄高分檢	潘○諺	起訴
公	108	偵	71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隆	起訴
廉	107	偵	686	竊佔	澎縣警局	臺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1	詐欺	白沙分局	蔡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2	詐欺	白沙分局	蔡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3	詐欺	白沙分局	蔡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62	詐欺	馬公分局	朱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79	竊盜	澎縣警局	林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12	賭博	澎縣警局	鐘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13	賭博	馬公分局	陳○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1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朱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洪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洪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376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376	傷害	馬公分局	鍾○生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檢察官簽分	林○萱	起訴
明	108	選偵	9	選舉罷免法	澎湖調查站	林○萱	起訴
明	108	選偵	15	選舉罷免法	澎縣警局	林○萱	起訴
廉	107	偵	72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王○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724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君	起訴
廉	108	偵	74	詐欺	馬公分局	莊○葳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8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蔡○彩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109	傷害	澎縣警局	莊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631	詐欺	馬公分局	謝○德	起訴
明	107	偵	633	詐欺	馬公分局	孫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毒偵	69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吳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毒偵	70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歐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選偵	7	妨害投票	檢察官	王○茶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7	妨害投票	檢察官	王○裡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16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王○茶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16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王○裡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47	侵占	檢察官簽分	王○香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7	侵占	檢察官簽分	蕭○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8	偽造文書	檢察官簽分	高○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49	詐欺	檢察官簽分	劉○勳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50	竊盜	檢察官簽分	呂○木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緝	1	詐欺	仁武分局	李○雅	起訴
明	108	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高○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柯○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選偵	7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王○茶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選偵	7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王○裡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
明	108	選偵	10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柯○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選偵	16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柯○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